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2〕10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经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行动纲要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面向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建设让人民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为统筹推进学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背景意义

进入新时代，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是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学校合并组建以来，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有关规章制度体系逐步建立，专利申请总量近2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5000余件，注册商标50余件，发表论文10余万篇，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知识产权运用转化量逐年增长、亮点纷呈，先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学校

社会声誉和品牌价值快速提升，师生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得到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湖北省的高度肯定。同时，学校知识产权工作仍存在不足，师生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需要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不够高，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储备不多，知识产权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有待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和资源投入不够。

当前，学校步入第二个中长期战略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是必然要求，创新驱动是必由之路。知识产权是激励创新的制度基石，是保护创新成果、支撑学科发展、建设一流大学的战略性资源，在学校新的发展阶段其作用更加凸显。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行动，促进知识产权事业跨越发展，对于激发全校创新活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与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行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学科建设发展为核心，以促进学校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为重点，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牵引，发挥学校人才、学科和行业特色优势，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大幅度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

三、工作原则

一是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工作改革，建立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二是聚焦重点，统筹推进。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突出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转化，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人才、学科、资产、创新、创业、产业、信息化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

三是依法保护，促进转化。落实依法治校要求，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实现创新与知识产权价值，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制订覆盖学校各类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文件；建成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信息化综合平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建设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或研究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评估验收；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成效显著，培育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包 25-30 个，转化科技成果 1000 项，获中国专利奖 2-3 项，力争专利金奖的突破；新组建高科技企业 10 家，以技术作价实现投融资 10-20 亿元。

到 2035 年：学校基本建设成为制度完善、管理科学、转化

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的知识产权强校；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占比显著增加，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和总量跻身全国高校前列，亿元级知识产权转化取得突破。

五、重点任务

“十四五”及一段时期内，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是：围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以贯彻《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为牵引，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高质量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作用，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建设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平台，整合学校优势学科和“三大行业”资源，促进运用转化，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具有理工科背景和知识产权素养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加强知识产权队伍建设，打造专兼结合的知识产权研究、管理、服务和运营转化人才队伍；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师生员工知识产权意识。

（一）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1. 在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全面贯彻《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按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PMS），通过认证取证并按要求进行监督审核；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及有关配套规章制度，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工作体系；与国家及地方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深入推进我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建设。

2. 加强专利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落实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坚持质量优先，突出转化导向，全面提升专利质量，强化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的创造、保护、运营转化和管理服务。

3. 完善著作权管理体系，建立论文、专著、计算机软件、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等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管理机制，积极申请著作权登记；规范论文发表和作品出版程序，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完善著作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著作权利用方式，促进著作权交易。

4. 强化商标和标识管理，规范使用校名、校旗、校标、校徽、校训、域名及其他有关标识，完善管理制度，积极注册商标，保护学校合法权益，提高学校社会声誉，提升学校品牌价值；实施重点商标培育工程，支持学校相关企业的产品申请注册商标，打造驰名商标。

5. 建立健全技术秘密管理制度，对各单位、各项目组正在或者能够应用的、未对外披露的专有技术成果进行技术秘密登记保护，增强校内科研人员、实验人员、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及项目组外聘人员等的技术秘密保护意识，加强人才合理流动中的技术秘密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6. 加强特定领域知识产权研究与管理，重视材料与微电子、人工智能等交叉学科发展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登记申请和转化运用；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管

理，建立国防知识产权的统一协调管理机制，促进国防知识产权有效运用。

7.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依托图书馆建设“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学校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及相关数据文献情报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建议和服务，支撑科技创新，助力转移转化。

8. 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将知识产权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修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制订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探索知识产权赋权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处置机制，统筹协调好知识产权的事业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属性，确保知识产权资产保值增值。

（二）培育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

9. 实施“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转化工程”，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的大平台、大团队、大项目、大成果，在关键技术领域培育创造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包”，做好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培育、挖掘、布局、保护、运营、转化全链条服务。

10.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机制，制定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理顺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内容、形式、范围和流程等，引导科研人员积极、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规范教职工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切实保障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

11. 强化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定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优势，着重从专利质量、技术先进性、市场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12. 探索建立专利导航机制，将专利导航融入科研、人才等工作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依据《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1-2020)，全景式分析技术创新方向、人才实力画像等，支撑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立项评价、辅助研发过程，支撑人才遴选、人才评价等人才管理决策，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

13. 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制定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结合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双一流”建设项目等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各个环节。

14. 加大国际专利申请支持力度，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

(三)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转化体系

15.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转化体系，修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改革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转化体制机制，发挥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作用，探索运营转化收益分配新模式，调动市场化专业机构和人才的积极性。

16. 搭建“三大行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围绕地方产业规划布局和学校“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特色优势，依托“三大行业”理事（董事）单位，推动构建“三大行业”创新生态体系与专利联盟，建立“三大行业”专利数据库和运营转化平台，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

17. 建设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信息化平台，实现知识产权校内事务“一网通办”，逐步整合对内管理和对外运营推广功能，实现供需智能匹配，促进知识产权数据融通共享，为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赋能。

18.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制定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管理制度，通过学校拨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政府奖励资助、校友捐赠、社会投融资等，多渠道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重点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性循环。

19. 畅通知识产权运营推广渠道，优化校外科技合作机构网络，合理布局，准确定位，强化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职能，规范人员选聘，加强管理考核，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推广网络，畅通运营推广渠道。

20. 建立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规定，探索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方法和模型，对知识产权质量、技术先进性、市场应用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形成分级分类知识产权清单，制定个性化运营转化策略。

21. 改革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制度，根据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结果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对于经评估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可约定由研发团队自行申请、拥有并处置知识产权；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知识产权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推进职务专利开放许可登记，促进专利实施。

（四）提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水平

22. 全面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建设，以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为基础，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湖北省支持，统筹二级学院和功能平台定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与合作，打造中西部地区兼具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涉外服务的多功能平台。

23.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开发知识产权精品课程群，多渠道引进知识产权师资，配强知识产权人才力量，争取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

24. 推进附属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申报建设湖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五）营造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的人文环境

25. 塑造知识产权文化，倡导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师生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师生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

26. 营造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在理工科教学科研单位和科研项目组中配备知识产权专员。

27. 加强知识产权学习培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宣讲普及知识产权信息知识及技能，提升师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素养；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

28. 做好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人事人才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手段，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识别和处置，做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与纠纷调解，切实保护师生创新成果，保障学校利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与学校五年发展规划、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加强条件保障

完善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配备、财政投入和政策保障制度，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社会投融资等途径，形成多元化、多渠

道的资金投入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用好社会化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学校知识产权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保障任务落实。

（三）加强考核评估

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学校考核，建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及监督审核情况的奖惩联动机制，对有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